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2〕1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禄劝工业园区农特产品加工标准化厂房 建设项目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禄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禄劝工业园区农特产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根据昆环评估意见禄劝〔2022〕14号评审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工业园区农特产品加工标准化厂房内,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circ}29'34.997''$, 北纬 $25^{\circ}30'37.445''$ 。
项目投资: 总投资 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 5.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88%。

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建筑面积 $99.76m^2$ 的禄劝工业园区已建农特产品加工标准化厂房设置安装 2 台规模均为 $2t/h$ 的天然气锅炉, 配套设置蒸汽管道、控制室、软水制备室、环保工程。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 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 规范建设排水系统, 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系统, 确保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软水制备废水, 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 仅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 无生活废水产生: 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A 等级标准值(即: pH $6.5\sim9.5$, 化学需氧量 $\leq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350mg/L$, 悬浮物 $\leq400mg/L$, 氨氮 $\leq45mg/L$, 总磷 $\leq8mg/L$, 总氮 $\leq70mg/L$)后, 再排入云南国祯禄劝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

物处理达标排放。运营期: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设置2根15m排气筒;项目排放颗粒物浓度为 $17.607\text{ mg}/\text{m}^3$,二氧化硫浓度为 $17.615\text{ mg}/\text{m}^3$,氮氧化物浓度为 $116.514\text{ mg}/\text{m}^3$,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 mg}/\text{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0\text{ mg}/\text{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00\text{ mg}/\text{m}^3$ 。

(三)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贮存,加强综合利用,确保妥善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利用。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来源于设备噪声;采取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 dB(A)}$,夜间 $\leq 55\text{ dB(A)}$ 。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
废气:废气量为1726.61万 $\text{ m}^3/\text{a}$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0.608t/a; SO₂: 0.506t/a; NO_X: 4.022t/a;
废水量3435.3t/a, COD: 0.172t/a, NH₃-N: 0.007t/a。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